

附件一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，雙面列印）

1 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行政訴訟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2 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收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  
3 略）

4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5 當事人：（依稱謂分別記載）姓名或名稱：

6 住所或居所（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7 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  
8 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。另宜記載所列人士之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身  
9 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  
10 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  
11 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）

12 本文：（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  
13 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 此致

24 法院名稱（全銜） 公鑒

2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6 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27 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附件一（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，雙面列印）

1 狀別：（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行政訴訟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）

2 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收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  
3 略）

4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5 當事人：（依稱謂分別記載）姓名或名稱：

6 住所或居所（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：

7 （如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等，則依前揭  
8 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。另宜記載所列人士之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身  
9 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  
10 址、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  
11 係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。）

12 本文：（請依行政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  
13 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）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 此致

24 法院名稱（全銜） 公鑒

2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6 具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27 撰狀人：（簽名蓋章）